

根据甲方关于西安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升级(项目编号: MZ2023-CS1045)的相关招标要求, 经过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主持的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 确定乙方为项目承建单位。据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用户需求及其相关技术方案, 并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项目开发合同。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升级

项目总价: 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7800.00)。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交货地点: 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陕西省北大街 118 号宏府大厦 B 座 10F)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开发, 根据本次系统建设的开发需求, 乙方将按需完成以下开发内容: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或参数说明
		在本次项目升级中增加系统数据区块链和应用 AI 的实验性探索
		在本次项目升级中增加对公共法律服务小程序版面改版的工作
升级延伸各公共法律服务板	行政复议服务板块建设	新设行政复议服务板块, 需要设置业务介绍、办事指南、机构查询、业务咨询、网络申请、业务查询功能, 并完成与行政复议业务平台的业务对接。

块的内容和功能	公证服务板块建设	需要设置业务介绍、办事指南、机构查询、业务咨询、网络申请、业务查询功能。
	律师服务板块建设	提供给公众多元化的律师搜索服务，帮助公众尽快找到自己所需要的律师以及获取联系方式，以及建设由律师进行直接回复的在线咨询系统。
	法援服务板块建设	设计更新法律援助业务介绍、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图文方式的信息介绍。延伸视频咨询和视频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功能，实现在西安市各区县的法律援助机构均可开辟视频服务窗口，实现各区县中心自定义的云端业务受理服务中心。
	调解服务板块建设	需要设置业务介绍、办事指南、机构查询、业务咨询、网络申请、业务查询功能。
	鉴定服务板块建设	需要设置业务介绍、办事指南、机构查询、业务咨询、网络申请、业务查询功能。
	仲裁服务板块建设	需要设置业务介绍、办事指南、机构查询、业务咨询、网络申请、业务查询功能。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服务板块建设	设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的信息展示模板，倒入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的相关信息，形成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的简介，展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各业务的办事流程的业务介绍。开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网络咨询功能。
	基层法律服务板块建设	设计基层法律服务所的信息展示模板，倒入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相关信息，形成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简介，展现基层法律服务所各业务的办事流程的业务介绍。开发基层法律服务所网络咨询功能。
	公共法律服务个人业务中心	基于公共法律服务三台融合的工作要求，综合实现对本人法援、公证等线上和实体平台申办业务的进度查询、文书下载、满意评价等功能。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管理机构端	各服务板块网上咨询回复功能	在各服务板块中设立的网上咨询功能中提交的数据将根据地域和服务事项类型推送到对应服务事项的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可以查看该网上咨询，并可以对咨询进行回复。
	各服务板块网上申请（预约）受理功能	在各服务板块中设立的网上申请（预约）功能中提交的网上申请（预约）将根据地域和服务事项类型推送到对应的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可以查看该网上申请，并可以对申请进行网上回复。申请人可以在公共法律服务个人业务中心查看自己所提出的网上申请的受理和办理流程信息。
	到达业务的消息提醒	咨询或申请提交时，系统根据预设规则或配置的关联关系，检索与该咨询或申请相关的工作人员，并向相关工作人员发送提醒通知，通知通过管理机构端内部信息发送。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四级平台管理功能和完善法律服务地图功能	司法所日常工作管理平台	开发基于移动端的到岗签到签退功能，实现对工作人员到岗情况的管理。开发法律咨询解答业务台帐登记功能，将所受理的法律咨询在日常工作管理平台的法律咨询业务模块中，以来访咨询的形式进行登记提交。开发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业务受理功能，实现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事项的受理业务功能，满足老百姓可以在基层司法所即可申办相关事项及提交申办材料。
	基层司法所的视频连线督导功能	上级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和领导可以迅速与基层司法所单位建立视频连线，实现远程督导和指导，提高工作效率和沟通效果。
	面向管理层的数据周报和数据统计视图	为管理层领导提供可以实时查看的相关业务周报和数据统计视图，便于管理层人员可以随时了解业务数据、趋势和关键指标，以便进行决策和管理工作。

	法治地图展示平台功能升级	主要升级内容包括在法治地图上展现市本级、区县、乡镇、村居 4 个层级，以不同的地图样式区分各个层级的法律服务机构分布图。并以地图看板的形式展示当前层级的机构统计概况。优化地图机构数据，增加机构办事点业务处理量信息显示，突出展现开设云端业务受理大厅的服务机构。机构查询结果支持筛选，包含距离筛选，业务量排名筛选。地图机构点击展示数据内容完善，加入联系电话，工作时间段，可办理业务等信息。
西安市公共法律服务网上大讲堂	移动端线上学习工作台	在移动端线上学习工作台可以对各种版本和形式的学习内容观看学习，除了主要的播放、内容展现区域外，支持个人学习进度和学习材料的个性化管理，还需支持培训人员在学习培训过程中的点赞、收藏、留言评论、动态笔记功能。
	学习培训帐号管理	在培训对象上将全市各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纳入平台学习的学习人员，需要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统一用户系统进行对接，实现通过平台个人账号进行登录，以及满足管理部门后续依据培训帐号对各学习人员的学习时长、学习内容等方面的考核。
	在线学习培训服务平台后台管理系统	开发视频学习资料内容库的管理和发布系统，系统基于电脑端开发，主要用于编撰、发布和管理学习培训服务平台中展示的所有学习内容。开发学习情况的数据统计和考核系统，帮助管理员深入了解参与培训学员的学习行为和表现，满足市本级及各区县的分级管理和分类统计和分析，形成各类视频学习情况的考核汇总报表，为改进培训内容、优化学习策略提供有力支持。
	直播课程	整合法学院、律师协会等机构的培训资源，邀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律专家担任直播讲师，非定期的开展直播形式的培训。

在项目升级落成后乙方须保障一名在甲方现场的驻场工程师。

除以上项目调研过程中甲方所提的需求外，甲方在系统试运行过程中提出的功能需求修改，凡属于本项目合同内容各子系统内的，乙方需要及时进行修改。对于不属于本项目涉及内容的外延性子系统，甲乙双方可另立开发协议。

（二）成果提交方式：

本项目中指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安装盘、项目实施、需求文档、开发编码、测试提交、验收总结等技术文档。

（三）售后服务：

- 1、免费提供自系统验收合格后一年的系统维保售后服务。
- 2、维保服务期内系统出现问题乙方应于1小时内响应，首先通过远程和电话方式解决，无法解决的问题于次日到达现场。
- 3、本项目合同包含自验收后一年的免费维保期。免费维保期满后，甲方可以选择是否与乙方签订维保协议，维保服务金额由双方协商。
- 4、在非维保期乙方仅提供系统出现程序错误的修正和电话方式的咨询服务，不提供上门、系统维修、程序改动等方面的服务。如确有需要，经甲方通知，乙方可提供上门、系统维护、程序改动等方面的服务，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甲方需单独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

(一) 技术开发平台要求:

系统应该支持多层构架，表现层、业务层、数据层可分开部署。

管理后台采用 B/S(浏览器/服务器)应用结构，用户无需安装除浏览器外的客户端即可正常访问。

基于主机平台、数据平台和运行平台技术统一性的考虑，要求投标方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均采用微软.NET 技术开发，数据库采用关系型数据库 SQL Server。技术开发平台的相关要求将作为合同附件以及项目验收的标准和依据，未采用招标要求的技术开发平台的，将被拒绝验收。

采用 XML、JSON 等工业标准技术实现本系统和外系统间的数据交换。

除服务器组件外，避免使用客户端组件（ActiveX，Java Applet 等），以保障客户端兼容性。

界面整体风格需要与目前现有的案件质量控制系统保持一致。界面设计和功能块划分符合浏览者和业务的习惯，操作流程简单清晰，界面简洁明了、色彩搭配柔和；数据统计模块要求有个性化定制功能；具有针对不同功能模块的自定义界面功能和个性化定制模块，充分满足各部门的需求。

用户界面友好、响应快、运行稳定能自动适应各类主流浏览器。

系统须以政务云为基础网络环境。

(二) 项目部署需求:

主体系统平台基于互联网政务云为基础网络环境搭建。应用系统部

署应满足虚拟机、物理机的承载环境，亦能满足虚拟机与物理机混合承载的应用部署模式。

（三）系统接口及要求：

做好与项目开发内容中涉及的相关平台的良好数据对接。

（四）稳定性：

系统运行稳定可靠，用户的任何正常操作及客户端的任何非正常操作均不应造成系统崩溃，即使本系统出现故障，也不会影响同一服务器上其他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应做到 7x24 连续不间断地运行，不会因系统资源的耗尽而停机。所有系统维护工作都应支持在线操作，不因维护工作降低系统可用性。

（五）性能要求：

系统应该支持多层构架，表现层、业务层、数据层可分开部署。

管理后台采用 B/S(浏览器/服务器)应用结构，用户无需安装除浏览器外的客户端即可正常访问。

基于主机平台、数据平台和运行平台技术统一性和较低的后期技术维护难度的考虑，要求投标方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均采用微软.NET 技术开发，数据库采用关系型数据库 SQL Server。技术开发平台的相关要求将作为合同附件以及项目验收的标准和依据，未采用招标要求的技术开发平台的，将被拒绝验收。

采用 XML、JSON 等工业标准技术实现本系统和外系统间的数据交换。

除服务器组件外，避免使用客户端组件（ActiveX，Java Applet 等），以保障客户端兼容性。

界面设计和功能块划分符合浏览者和业务的习惯，操作流程简单清晰，界面简洁明了、色彩搭配柔和；数据统计模块要求有个性化定制功能；具有针对不同功能模块的自定义界面功能和个性化定制模块，充分满足各部门的需求。

用户界面能自动适应各类主流浏览器。

系统须以政务云为基础网络环境。

（六）安全性要求：

应用系统提供商对系统的安全性（包含代码安全）负责，做好上线前及上线后应用系统漏洞扫描、安全评估、检查、加固等工作，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应用系统提供操作日志记录功能，包含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业务系统、数据交换等各级登录事件、系统事件、对象访问等日志信息。

应用系统支持关键数据的存储加密、数据传输通道加密及相应冗余控制。

应用系统提供系统用户账号管理、密码管理、数据访问权限和功能操作权限管理功能。

应用系统能有效防范恶意访问、攻击等安全功能，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能力。

成交单位需要在所开发系统在完成试运行后，安排进行西安市电子政务办认可的系统安全评测，并保证系统符合西安市电子政务办对该类

系统的安全要求，完成评测后向采购单位提交系统合格的测评材料进行备案。

三、研究开发计划

本系统整体实施周期（含调研、开发、测试、部署、调试、培训）不得超过 10 日（合同签订后）。

本项目实施计划分两个阶段进行，供应商请根据阶段划分进一步细化的工作计划：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立即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和测试验收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并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项目整体开发并现场安装调试部署，开始进入测试调试和用户评估的试运行。

第二阶段：经过为期一个月的项目试运行后，如无重大问题或功能缺漏，进入项目整体验收。

四、款项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款项分两笔支付：

第一次支付：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人民币 318240 元（大写金额：叁拾壹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

第二次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79560 元（大写金额：柒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某方不得将由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 2、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 3、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 4、关于项目重要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增减改变。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的事宜。
- 2、负责协调乙方和相关部门的关系，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 3、对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文档和报告及时批复。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对本项目实施需求调研、开发、测试、运行、培训、维护、工期等控制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事宜。

2、按本合同确定的项目进度认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甲方和监理汇报与确认。

3、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并配合好监理方的工作。提交项目中所需的各项文档和相关方案。接受甲方和监理的检查、监督和统一安排等。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当前业界技术水平和现实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有可能导致研究开发部分失败的，双方经过沟通，可通过修改技术路线或降低需求来避免不良后果。

八、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使用权、所有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软件著作权归双方共同拥有。乙方承诺：本合同规定的软件系统（包括个性化改造及适应性修改部份）是独立、可稳定运行的系统，不需要另外依靠第三方软件的支持；本软件如与甲方在用其它第三方软件冲突，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会遭遇知识产权方面的阻碍。乙方承诺提交给甲方的软件系统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的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如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

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乙方对甲方由于使用了相关的非法软件系统，或在本软件中使用了非乙方提供的软件，或该软件中非乙方对本软件的修改而导致的侵权不承担责任。

九、培训工作

为了使项目所涉及的软件使用人员能全面地了解整个系统，增强维护和应用系统的技能，乙方除了向甲方提供整个应用系统的技术说明、操作说明和相关的文档之外，还需在项目正式上线前提供壹次关于系统操作的集中培训服务，系统正式运行后的每一年度内安排壹次系统使用的集中培训。乙方根据甲方安排培训的时间和地点，派培训讲师到达现场进行培训。

系统操作培训将集中全市各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使用的整体培训。培训时间为一天，上午主要进行系统整体介绍和功能讲解，下午在会议现场进行操作演练和系统答疑。

十、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乙方应按项目方案的规定完成该项目要求的所有内容。

2、根据项目需求以及技术方案的验收评定标准，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负责在项目用户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相关的系统软件，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及其安装程序以及有关产品和系统的说明书、安装手册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

3、如未能按期进行验收或也未提出相关质量异议的，在系统试运行

两个月后应视为验收通过。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该服务项目，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二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乙方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违
约金。

4、乙方逾期三个月不能交付项目的，视为不能履约；乙方向甲方偿
付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十二、质量争议

因项目的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有关质量
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另行约定。约定不
成或没有约定的，由先送检的一方垫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

如鉴定结论为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百分
之二十的违约金。并对项目质量进行完善，达到质量要求。

十三、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
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提请
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名称	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张子石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所在地	陕西省北大街 118 号宏府大厦 B 座 10F	
	电话		
研究开发方(乙方)	名称	杭州星洲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胡克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所在地	杭州市拱墅区星城发展大厦 1 幢 1103-2 室	
	电话	0571-88906608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银行帐号	95170154800001528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记栏：